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142

10位ISBN编号：7503684143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

内容概要

本套书有以下特点：（1）权威部门审定。

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2）法律适用提要。

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3）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4）相关配套规定。

书末附录一些较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

书籍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适用提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材料 第二条 举证责任与分配原则 第三条 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
取证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
举证责任分配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担的裁量 第八条 自认规则 第九条 免证事由 第十条 原件
、原物优先原则 第十一条 域外证据的证明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
议事实的举证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
要的证据范围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
请取证的形式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
集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
方法与见证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鉴定后果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的重新鉴定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第三十三
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期限确定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举证失权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
限的重新指定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
换时间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以及证据交换次数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第四十四条 再审中的新证据 ...
...四、质证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六、其他附录

章节摘录

本条是关于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规定。

所谓盖然性，是指一种可能而非必然的性质。

高度盖然性，即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条件时不得不采用的一种认识手段。

所谓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是将盖然性占优势的认识手段运用于司法领域的民事案件中，在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人民法院可对事实予以确认。

本条第一款有两层含义：一是，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

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借鉴现代自由心证的规则，结合案情情况分别对双方证据证明力大小进行自由裁量；二是，比较双方证据证明力大小的结果一经确定，即采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争议事实的依据。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情况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比较双方证据证明力势均力敌，无法分出明显的强弱；二是比较的结果是双方的证据均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本规定赋予了法官在事实真伪不明的状况下根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作出裁决的权利，使得这种在《民事诉讼法》中尚未明确规定的做法有了司法解释的依据。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权威文本 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关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 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实用信息 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后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相关规定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